

平顶山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文件

[2020] 15号

关于对春节假期外出返平人员进行居家观察的 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疫情防控指挥部，市直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现就春节假期外出返平人员进行居家观察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凡是春节假期期间外出人员，自返回平顶山之日起，一律自行居家观察14天。与外出返平人员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，也要进行居家观察。居家观察期间要自觉做好自我监测，不得外出走动。

二、相关居家观察人员有工作单位的，要及时向工作单位报告，并向所在村（社区）报告；没有工作单位的，要及时向所在村（社

区)报告。

三、居家观察人员自行隔离期间，如出现发热等异常情况，要及时向乡镇卫生院、村卫生室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报告，采取有效防控措施，转运至所在地县(市、区)医疗机构就诊。

四、居家观察人员观察期折抵年休假，年休假不够折抵的，按病假折抵，确保居家观察人员享受正常工资福利待遇。

五、各县(市、区)、各有关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，加强管理，确保春节假期期间外出返平人员全部及时居家隔离，有效控制疫情扩散和传播。

2020年1月29日

